附件4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根据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，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，在此郑重承诺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完整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，违反研究成果署名、论文发表等规范要求；

（二）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三）以伪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游说、贿赂、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、科研经费、奖励等；

（四）通过聘请、合作、技术指导等方式主导、指使、参与、配合、默许中介机构从事违规行为，包括中介机构代填代报科技业务申请文书，中介机构以风险代理方式收取服务费，项目承担单位将财政资助资金支付中介咨询服务费，中介机构指导、协助申报单位提供与事实不符的申报材料，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结论等；

（五）违反涉及生命科学、医学、人工智能等领域等科技伦理规范；

（六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/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，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、形式审查不通过、不予立项、终止项目，停拨或核减经费，追回项目经费或奖金，撤销奖励，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科技计划或科技项目或科技奖励申报资格，记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等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